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224号　 类别：文化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做强文化文艺事业助推黔东南州乡村振兴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会办：州文联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杨云 | 岑巩县委宣传部 | 556000 | 13595595431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案由：2021年12月14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、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发表重要讲话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，需要在党的领导下，广泛团结凝聚爱国奉献的文艺工作者，培养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文学家、艺术家。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不断提高我州文化软实力，增强文化影响力，发挥文化引领风尚、教育人民、服务社会、推动发展的作用。近几年，我州文化建设在民族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，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高质量发展黔东南凝聚了强大正能量。十四五开局之年，即将进入新发展阶段，必须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。人民需要文艺，文艺需要人民。文化艺术作为一种更基本、更深入、更持久的力量，具有宣传性、教育性、鼓动性和娱乐性等多重功能，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精神激励、智慧支持和道德滋养。

但是，多种原因，我州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极少，文艺术人才断层，文艺后备力量薄弱；文化产业发展缓慢，文化旅游行业逐渐凋零，文化旅游项目和文化产品层次不高，文化产品市场不景气；受疫情影响和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资金制约，在文化事业方面的投入较以往有所减弱，不能满足基层文化发展需求。

建议：

一是加大文学艺术创作投入力度，建立文学艺术创作专项资金，保障一些重点文艺精品工程实施，催生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、不愧时代的、不愧民族的精品力作。

二是加大文艺人才队伍建设，让文艺人才队伍以“请进来和走出去”的形式，培养一批“德艺双馨”的大师，形成文艺生力军阵容，发挥文艺人才巨大潜能。

三是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制定奖励制度，兑现奖励办法，充分调动艺术家积极性，激发创作热情，整合各方面优势，构筑文学艺术高地。

四是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支持，加大投入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扶持各县以苗侗山珍、思州石砚等为代表的文化产业发展，研究扶持本土文化企业政策，支持传统手工转化为标准化工业生产。

五是依托文化建设之势，加大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力度，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做大做强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